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ST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8)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	-	524
銷售成本		-	(500)
毛利		-	24
其他收入	4	-	1
行政開支		(3,455)	(5,017)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7)	(7)
財務成本		-	-
除稅前虧損	6	(3,462)	(4,999)
稅項	7	-	-
期間虧損		(3,462)	(4,999)
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04)	(113)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566)</u>	<u>(5,112)</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u>(0.46)港仙</u>	<u>(0.67)港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127
勘探及評估資產		2,034	2,409
採礦權	10	735,657	735,657
		<u>737,771</u>	<u>738,193</u>
<b>流動資產</b>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73	87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0	444
		<u>1,233</u>	<u>1,319</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1,768	2,710
股東借貸	11	7,000	3,000
		<u>8,768</u>	<u>5,710</u>
<b>流動負債淨額</b>		<u>(7,535)</u>	<u>(4,39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30,236</u>	<u>733,802</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63,913	163,913
		<u>163,913</u>	<u>163,913</u>
<b>資產淨值</b>		<u><u>566,323</u></u>	<u><u>569,889</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7,336	37,336
儲備		528,987	532,553
<b>權益總額</b>		<u><u>566,323</u></u>	<u><u>569,889</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6樓2606A-2608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涉及棉紗買賣及鎢天然資源開採業務。然而，採礦業務於報告期內並無進行活躍營運。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附註3所披露之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應用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下列於本中期期間已頒佈及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該等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對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作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其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以釐定應否將被投資方綜合入賬，並側重於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能否藉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風險或有權獲取浮動回報，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金額。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其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之會計政策。採納是項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所達致之任何有關控制權方面之結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年度改進週期載有五項準則之修訂，並對其他準則及詮釋作出相應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經已修訂，以釐清僅於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金額，及僅於該分部之總資產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方須披露個別呈報分部之總資產。該修訂亦規定，倘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分部負債之金額，及倘金額與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比較出現重大變動時，則須披露分部負債。採納並不導致分類資料之現有披露出現重大變動。

####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與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可能有關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之潛在影響。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之所售貨品發票淨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收益及其他收入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	52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	1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審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為貨品買賣業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收購於蒙古成立之採礦公司之全部權益，此後開始從事採礦業務。然而，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並無活躍的營運活動。因此，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規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國／蒙古（包括香港），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位於中國／蒙古，故並無提供地區分部分分析。

##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	500
折舊	36	37
匯兌虧損淨額*	-	1
員工成本及工資（包括董事酬金）	<b>686</b>	<b>632</b>

\* 該項目乃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內之「其他經營開支淨額」中。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b>(3,462)</b>	<b>(4,999)</b>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6,713	746,713
--	---------	---------

\*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調整以反映附註12(c)所詳述之股份合併，猶如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進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採礦權**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1,001,130
--	-----------

**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265,473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5,657
--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735,657
--	---------

採礦權指可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瑙貢諾爾市及臣格勒市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法定年期分別為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分別於二零三一年七月、二零三三年三月、二零三五年十二月及二零三六年七月屆滿。礦產開採執照乃由蒙古礦產資源及石油管理局發出，可連續續期兩次，每次20年。本公司董事認為，申請續期僅須完成相關程序，故本集團應可續期礦產開採執照而毋須重大成本，直至所有探明及估計之礦藏已獲開採為止。

採礦權乃根據探明及估計礦產儲量為基準，使用單位生產法作攤銷，當中假設本集團可無限期重續採礦權，直至所有探明儲量獲開採為止。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所作之估值，重估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並釐定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識別任何採礦權之減值虧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值之計算方法釐定，而採納之主要假設包括以技術評估報告為基準之估計礦產儲量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11. 股東借貸**

該借貸乃來自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該金額乃免息、無抵押並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或之前或按要求償還。

## 12.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賣方」）及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047港元之價格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而賣方已同意出售最多746,000,000股現有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合共746,000,000股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047港元之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74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6.65%）已按每股0.047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予賣方。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000,000港元，其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十五日及十七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Group Ris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就有關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合營公司將從事建議鎳交易業務。
-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基準為(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及(ii)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優先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優先股。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七日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五日及十一月六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鑑於二零一三年內激烈競爭之環境及未來全球經濟持續復甦情況之不明朗，本集團之貿易活動已暫停，而蒙古鎢礦仍未開展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4,000港元）並無產生收益。期間內之行政開支約為3,4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產生之行政開支下降31%。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4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9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46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7港元）。

### 採礦業務

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收購蒙古附屬公司以來，蒙古鎢礦仍未開展營運。本集團已再次委聘Yang Lee女士（於資源行業具豐富經驗之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擔任顧問，並已委聘一間蒙古專業公司為本集團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環境報告，以重新考慮蒙古採礦業務之整體營運策略。

其蒙古法律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知會本公司，若干蒙古國家檢查員已對本集團於蒙古之鎢礦進行檢查，並要求本公司之蒙古附屬公司對被破壞之露天採礦區進行回填以及技術及生物復墾，並於礦床設置適當保安圍欄及警衛（「該等要求」）。

誠如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所建議，該等要求乃根據蒙古適用法例作出，而未能遵守該等要求可能導致就每項該等要求罰款不高於1,000,000蒙古圖格里克（約593.30美元），且倘環境部根據當地行政機關之建議作出本公司未能履行其環境修復責任之結論，則亦存在採礦許可證被採礦機關撤銷之風險。本公司之蒙古法律顧問建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五日內履行該等要求。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已匯款至蒙古以供其附屬公司展開復原工程，從而符合該等要求，並已指示蒙古法律顧問就此與當地政府及國家檢查員進行溝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及時遵守該等要求以避免任何罰款或不利後果。

## 終止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與賣方就有關收購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蒙古從事開採及銷售鐵礦業務之一組公司（「收購」）而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該協議」）已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訂立之一份協議終止。有關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公告。

根據聯交所發出之裁定，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而且被認為屬於一項極端個案和被視為一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

根據上市規則第14.54條，聯交所視本公司提呈一項反收購，猶如其為一名新上市申請人。經擴大集團或將予收購之資產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05條之規定，及經擴大集團必須有能力達致上市規則第8章所載之所有其他基本條件。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9章提交一份新上市申請。

鑑於根據相關上市規則作為新上市申請人遵守上市規則將產生之龐大費用及耗費之時間，故董事會認為，終止該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 前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冶金地質總局山東分局（「承包商」）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委聘承包商之聯營公司蒙古正元有限公司進行礦區地質調查、隧道調查及樣本收集。此外，承包商與本公司將真誠磋商將予載入正式合作協議之條款及代價以進行大量採礦活動，包括開發及開採蒙古鎢礦。為改善本集團之業務，董事將審閱現有採礦業務之表現及不時積極物色其他機遇以及相應地調整投資策略。

## 流動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44,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566,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69,889,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約為739,0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39,512,000港元）。流動負債淨額約為7,53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4,39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14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3倍）。

資產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表示）為0.2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0.23）。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集團資產抵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風險，亦無對沖有關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8名負責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現行業內慣例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本公司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之生產力及表現。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採納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出缺。本公司現正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本公司之全體董事均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訂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多項工作事務／在海外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然而，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出缺。執行董事哈永豪先生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主持大會及回答有關本集團事務之任何可能提問。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守則。根據本公司所作出之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吳振泉先生及池民生先生）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bestway/index.ht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刊登。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內刊登。

## 致謝

本人謹此對本公司股東不斷支持以及董事及員工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深表謝意。

代表董事會  
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哈永豪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哈永豪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及鄧澍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徐世明先生及吳振泉先生。